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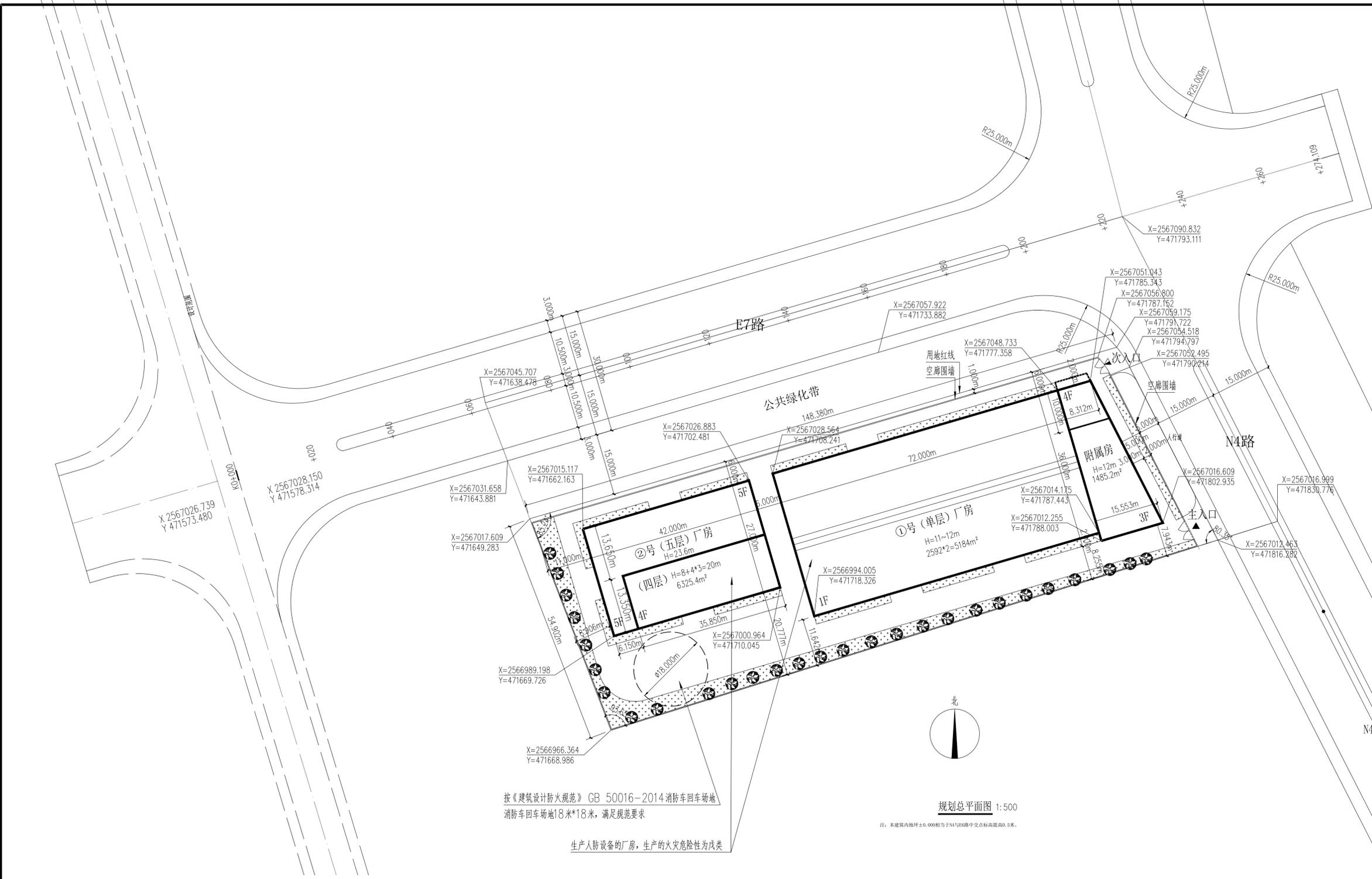
规划设计说明

- 一、本图为汕头市为民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工程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 二、现状位置: 该项目位于保税区内N4路交E7路的B13-2-1地块。
- 三、规划依据: 1. 《汕头经济特区城市规划条例》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05)
 4. 汕头保税区B13-2-1地块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5. 汕头市为民人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工作计划书
- 四、功能齐全、分区明确、交通便捷, 东临N4路, 北临E7路绿化带。
- 五、规划布局及其内容:
 1. 总体布局: 生产厂房及附属房。
 2. 建筑高度: 单层厂房高度11~12米, 最高点约12米; 多层厂房首层8米, 以上各层4米, 总高度20米, 局部23.6米。
 3. 交通组织: 厂区主、次入口均设于N4路, 主入口位于地块东南角, 次出入口位于地块东北角。
 4. 配套设施: 1号厂房的东北角设置配电房。
- 六、本工程生产厂房及附属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戊类, 厂房的耐火等级为二级, 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
- 七、附注:
 1. 图中坐标系为汕头坐标系, 图中尺寸、坐标均以“米”为单位。
 2. 图中标准尺寸为建筑物外墙面之间、建筑物外墙面与道路边缘或用地红线之间的距离。
 3. 建筑内地坪±0.000相当于N4路地块中间段路中点标高提高0.5米。
 4. ①号(单层)厂房建筑面积4077.2平方米, 其中附属房1485.2平方米。

经济技术指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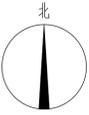
用地总面积 (含城市、绿化带)	13749.1m ²	
实用地面积	8080.04m ²	
总建筑面积	9268.3m ²	总占地面积 4179.3m ²
其中 ①号厂房 (戊类、二级) 及附属房 (1485.2m ²)	4077.2m ²	其中 ①号厂房 (戊类、二级) 及附属房 (453.3m ²) 3045.3m ²
	②号厂房 (戊类、二级) 5191.4m ²	中 ②号厂房 (戊类、二级) 1134m ²
计容建筑面积	12994.3m ²	建筑密度 51.7%
容积率	1.608	绿化面积 1151.6m ²
		绿化率 14.3%

注: 建筑物室内外高差为0.2米。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消防车回车场地
 消防车回车场18米*18米, 满足规范要求

生产人防设备的厂房,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为戊类



规划总平面图 1:500

注: 本建筑内地坪±0.000相当于N4与E6路中点标高提高0.5米。

出图章:

注册章: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chang'an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证书号: A144002549 城乡规划甲级编制资质证书:[建]城规编(141338)号				业务号			
	审定	李旭升	项目负责人	郑喜联	专业负责	郑喜联	审查号	
	审核	蔡可斌	校对	陈亦钊	建筑设计	吴烈炯	日期	2017.06
图 纸 内 容 规 划 总 平 面 图		兴 建 单 位 汕 头 市 为 民 人 防 设 备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图 号 方 案 - 01		第 版 共 1 页		